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2062022891000057
报告名称:	北京崧爱公益基金会 2021 年度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报告文号:	中维审字【2022】第 007-1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北京崧爱公益基金会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3 月 10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12 日
签字人员:	易维佳(100000481765), 王峰才(100000481766)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中维审字[2022]第 007-1 号

北京峥爱公益基金会理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北京峥爱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2 年 03 月 10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基金会编制了其 2021 年度工作报告。基金会在 2021 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1、1、在“公益支出情况”中，载明了当年公益事业支出 1,685,252.42 元，上年末净资产余额为 8,012,380.78 元，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额的比例）为 21.03%（21.03%）；本期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 243,873.37 元（其中：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222,981.07 元，行政办公支出 18,182.70 元），本年支出总额 1,929,844.83 元，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本年总支出的比例为 12.64%。

2、在“大额捐赠收入情况”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1,909,224.00 元，其中捐赠收入如下：

单位(个人)名录	取得项目	金额
鼎盛金行（中国）有限公司	火种计划项目	300,000.00
厦门星宿派贸易有限公司	火种计划项目(服装)	101,350.00
上海尺间科技有限公司	火种计划项目(服装)	140,248.00
北京真乐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河南抗洪救灾项目	500,000.00
徐峥	捐款收入	520,000.00
北京拾号艺术文化公司	捐款收入	50,000.00
上海峰岩文化传媒中心	捐款收入	50,000.00

3、在“大额提供服务收入情况”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无提供服务收入；

4、在“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收入、支出明细；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总计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火种计划项目	574,825.00		619,488.29		34,640.13		654,128.42
河南抗洪救灾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574,825.00	1,000,000.00	619,488.29		34,640.13		1,654,128.42

5、在“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大额支付对象、支付金额、占公益总支出的比例以及用途；

项目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支出	用途
河南抗洪救灾项目	中国扶贫基金会	500,000.00	29.67%	捐赠
河南抗洪救灾项目	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	500,000.00	29.67%	捐赠
合计		1,000,000.00	59.34%	

6、在“委托理财”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无委托理财活动；

7、在“投资收益”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无投资收益；

8、在“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关联方、基金会当年无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往来。

关联方名称	原单位名称	与基金会关系
陶虹	--	发起人
徐峥	--	发起人
北京真乐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主要捐赠人
北京八十八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主要捐赠人

鼎盛金行（中国）有限公司	--	主要捐赠人
--------------	----	-------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审计信息是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基金会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0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基金会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美术馆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中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03 月 10 日